

國立政治大學體育室甄才公告-〈外補〉

第 13 次公告時間：111 年 8 月 31 日至 111 年 9 月 9 日

一、人員區分	約用人員	三、職等職稱	四職等/技術師
二、用人單位	體育室	四、名 額	1 名，得增列候補人員至多 3 名
五、資格條件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國內外大專校院畢業後具學士學位，並具一年工作資歷或碩士以上學歷。 2.健康、體育、運動相關領域或具體適能相關工作經驗尤佳。 3.持有初等以上國民體適能指導員證照或體能訓練相關證照，且具備 CPR 心肺復甦術急救合格證明。 4.須具高度服務熱忱、品行端正、勤奮盡責、無不良犯罪紀錄及嗜好。 		
六、工作項目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綜理本校體育館健身房、游泳館重訓室等場地管理經營事宜（含人員聘用培訓、排班、休假補班處理、場地安全、器材保養維護與採購、服務台諮詢、會員基本使用與動作指導、客服處理...）； 2.綜理及負責本校健身房及重訓室票證與顧客服務相關管理事宜； 3.主辦規畫本校重訓、飛輪及體適能推廣班及教學相關等場館營運創收等事宜； 4.支援本校運動代表隊體適能訓練相關事宜； 5.其他體育室臨時交辦事項； 6.須具高度服務熱忱、品行端正、勤奮盡責、無不良犯罪紀錄及嗜好，可配合工作內容及任務需求； 7.輪班制度(週一至週日健身房重訓室營業時間)。擔任本校體育館健身房、游泳館重訓室等場地管理事宜（含場地安全、器材保養與維護、服務台諮詢、基本使用與動作指導）。 8.其他體育室臨時交辦事項。 		
七、工作時間	依本校規定上班時間，另需依本校健身房與重訓室開放時間調移工作時間。		
八、薪資	依本校約用人員管理辦法規定辦理(自 4 職等下限 34,758 元起敘)		
九、工作地點	本校體育室		
十、應繳交資料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履歷表(政大人事室網頁下載約用人員履歷表表格，附照片，請詳述聯絡方式與 Email 帳號)及自傳。 2.最高學歷證書影本乙份(國外大專校院畢業證書及成績單須經駐外館處驗證)及離職證明、及其他有利申請之相關證明文件。 3.初等以上國民體適能指導員證照或體能訓練相關證照及 CPR 心肺復甦術急救合格證明。 		
十一、收件截止日	111 年 9 月 9 日(星期五)下午 5 時前將資料送達國立政治大學體育室(地址：11605 台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 64 號 體育室吳助教收，電話：02-29396808，Email：missu@nccu.edu.tw)。 信封上請註明「應徵技術師」		
十二、甄選方式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經書面審閱應繳交資料並符合資格條件者，通知參加面試，依面試結果擇優錄取。 2.面試日期、時間、地點及相關事宜，另行電郵或電話通知。 		
備 註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如有教育部「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」第 3 點各款情事者，本校不得僱用；進用後如有上開注意事項第 4 點各款情事且經查證屬實者，本校得不經預告終止勞動契約。 2.歡迎身心障礙人員投件。 		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1 日			